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正面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純利，而於二零一一年則錄得綜合虧損淨額515,810,000港元。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純利，而於二零一一年則錄得綜合虧損淨額515,810,000港元。有關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i)獲豁免向本集團作出之貸款之利息，(ii)就應收貸款收取之利息收入，(iii)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回，(iv)於二零一一年確認之虧損及減值虧損(包括(其中包括)視作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自聯營公司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投資產生之虧損及商譽減值虧損)不再出現；及(v)就特許權無形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大幅減少所致。

* 僅供識別

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有關審核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乃根據董事會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評估及現時可獲得之資料，其尚未經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確認或審核。本集團之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者。股東及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德銀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德銀先生、林岳輝先生、劉烽先生、朱燕燕小姐及鄧曉庭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朝田先生、李建軍先生及黃兆強先生。